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和公司股东陈德海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提名刘智慧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智慧先生的任职资格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本次选举成功，刘智慧先生将接替李纪卡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选举刘智慧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刘智慧先生简历

刘智慧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合伙人，深圳市盖娅金融控股集团创始人总裁，拥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证券行业从业经历、基金管理经验，熟知境内外资本市场规则。拥有丰富企业管理、战略规划、金融投资、项目投资与重组等方面经验，具有深厚的实业背景和金融投资经验，尤其对产业、行业的整合与兼并收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究，精于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价值评估及交易结构设计。目前担任深圳市产业创新投资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内蒙古商会执行会长与金融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智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